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69号）要求，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立足建设京津冀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保定场景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初显，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作用，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2035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内容

（一）加快推进医疗高地建设

1．推进国际医疗基地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国际医疗基地建设，强化区域医疗中心的支撑作用，加快广安门医院保定医院、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建设进度，深化过渡期合作，加强与输出医院同质化运营管理。推进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同仁医院深入合作，推进保定市第二医院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深入合作，支持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与北京天坛医院合作共建国家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分中心，支持河北省第六人民医院与北京安定医院合作共建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分中心。依托京津高水平医院，加快推进京津冀医联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2．实施医学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积极组织、鼓励学科骨干参加国内访问学者研修班，选派相关人才赴北大医学部深造。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引进培育中医药高级人才10名，培养骨干人才200名、“能西会中”的中西医复合型人才2000名。加强医教协同、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建设不少于4个国家级、30个省级、70个市级、100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增强学科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建设25个市级领先学科（A类）、55个市级先进学科（B级）、52个市级发展学科（C级），形成优质医疗资源阶梯配置格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力推动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科研能力提升培训，培养科研思维和学术研究能力；打造自由宽松的科研环境，通过建立适宜于人才成长的科研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重视平台建设，推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临床研究中心的建设，打造科研创新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二）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5．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推行全成本核算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到2023年底，力争60%的县（市、区）达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标准，20%的县（市、区）建成省级示范县。在莲池区试点推进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网格化布局医疗联合体，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完善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7．实施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以呼吸、急诊、重症等专业为重点，推动县级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针对外转率高的病种，通过改善硬件条件、引进专业人才、推广适宜技术、加强对口支援等措施，增强薄弱专科疾病诊疗能力。“十四五”期间，优先考虑50万以上的县（市、区）在现有二级医院基础上创建三级医院，支持一批“十三五”脱贫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服务能力，并择优纳入三级医院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按照做强龙头、壮大骨干、筑牢基层的建设布局,以广安门医院保定医院为龙头，建立全市中医专科联盟。促进易水学派、寒凉学派等中医药文化交流，打造易水学派、寒凉学派、葛洪中医药学术思想“传承团队”。到2027年底，实现县级中医医院全覆盖。推进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建设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5个、中医优势专科2个，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2个，中医药定量化标准化数字化研究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三）巩固夯实基层服务网底

9．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底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达到70%，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优化设置村卫生室，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对2012年以前建设的121个村卫生室进行改扩建升级，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全部按标准配齐乡村医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0．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审评价。成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同质化水平。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签约服务费政策和筹资机制。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享受差异化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到2035年，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5%以上，基本实现家庭全覆盖，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12．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培养。依托河北医科大学实施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实现村医培训全覆盖。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部配备中医师，实现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350人。推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每年至少培训50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委办）

（四）切实提升医疗服务品质

13．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实现临床常见、多发病病种全覆盖。落实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完善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网络建设，到2030年实现市、县两级质控中心覆盖60个专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优化医疗服务路径。落实分级诊疗技术标准，畅通转诊通道，简化转诊程序。到2023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均建立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进日间手术。在紧密型医联体成员单位间开展慢性病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建设，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15．推动数字化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推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推进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线上调阅，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加强医院数字化建设，全市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推行预约诊疗制度,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拓展“保康通”便民就医服务，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现对接。到2025年底，至少建设5家互联网医院；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基本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县级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16．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到2023年底,全市养老机构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签约率达100%。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7．扩大康复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和康复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安宁疗护中心。到2023年底,安宁疗护试点力争达到10家。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开设老年病科。到2025年底,市级至少设置1所二级以上康复医院,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行政审批局）

（五）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

18．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到2023年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完成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市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多部门涉疫数据共享应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服务与指挥调度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根据省疾控体系改革安排，2023年完成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局设置。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市县疾控机构设备配备,落实疾控机构及人才相关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市、县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分别达到35%、25%。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按编制配备率纳入健康保定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委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着力增强科学治理能力

20．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科学统筹本级财力,适当引导社会资本,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DIP(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有序调整。优先将保障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等复诊需求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复诊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管理。探索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2．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核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修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科学设置评价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编委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3．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国家相应津贴补贴政策。到2023年底,全部市级公立医院、50%的县（市、区）至少1家县级公立医院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年薪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合格后，由同级财政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4．加强多元综合监管。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监管联动,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四、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工作合力。要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